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2-0152-07

高洋所谓“殷家弟及”试释

姜 望 来

[摘要] 高洋所谓“殷家弟及”乃高氏储位继承之关键。高氏储位继承之“殷家弟及”传统源远流长,自高欢执东魏朝政至北齐承光元年为北周所灭,其储位继承形式以兄终弟及为主。高氏储位继承屡行“殷家弟及”,与娄后之影响有关,更与高氏在胡化与汉化间之困境有关,高氏诸帝于传子与传弟之间矛盾,表明高氏在汉化与胡化间之艰难取舍。高氏“殷家弟及”盛行并伴随残酷政治斗争,引起高氏皇族间之猜忌与残杀,因此与高齐衰亡亦有所关联。

[关键词] 弟及;子继;高氏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废帝纪》云:“文宣命邢邵制帝名殷字正道,从而尤之,曰:‘殷家弟及,正字一止,吾身后儿不得也。’”^①高洋寥寥数语,却道出高氏储位继承之关键,盖高氏自高欢执东魏朝政至北齐承光元年为北周所灭,其储位继承之形式以兄终弟及为主,即高洋所谓“殷家弟及”是也。本文拟结合相关史料及前人研究成果^②,从高洋所谓“殷家弟及”入手,寻其含义,溯其源流,并就高氏“殷家弟及”之政治文化背景及其与高氏衰亡之关系试加论析。

一、高洋所谓“殷家弟及”之含义及在高氏储位继承中之表现

东魏孝静帝武定八年(550)五月,高洋篡魏建齐,年号天保,“(六月)丁亥,诏立王子殷为皇太子”^[1](第52页)。高洋初登帝位,即立子殷为太子,高殷储君之位早定,但高洋却常忧其不得继立,前引《北史》卷七《齐本纪中·废帝纪》中“殷家弟及”之语即是,今详引如下:

文宣命邢邵制帝名殷字正道,从而尤之,曰:“殷家弟及,‘正’字一止,吾身后儿不得也。”邵

惧,请改焉。文宣不许,曰:“天也。”因谓昭帝曰:“夺时但夺,慎勿杀也。”

“昭帝”,即高洋母弟高演,后废废帝而自立。殷,殷商也,殷代王位继承,多兄终弟及。高洋所谓“殷家弟及”,意即弟高演终将代子高殷而继帝位。据《北史》卷七《齐本纪中·文宣帝纪》:“(天保二年七月)辛卯,改殷州为赵州以避太子之讳。”则高殷之名至迟在天保二年(551)七月前已由邢邵制定,即高洋“殷家弟及”之语不得晚于天保二年七月。终天保之世,高洋忧其子不得继立之言行并非只此一处。同书同卷同纪:

又帝曾问太山道士曰:“吾得几年为天子?”答曰:“得三十年。”道士出后,帝谓李后曰:“(前略)人生有死,何得致惜,但怜正道尚幼,人将夺之耳。”

高洋既对身后之事有所预料并“尤之”,自然当极力防范;但又谓“天也”,有所顾忌而无可奈何之情显而易见。高洋此种矛盾态度,在其对诸弟之行事上有鲜明反映:既刻意防范骨肉相残,又在子继或弟及之抉择上犹豫不决。

高洋第十三人,四为同母生:常山王演(孝昭帝)、长广王湛(武成帝)、襄城王浟、博陵王济;九为异母

作者简介:姜望来,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

弟:永安王浚、平阳王淹、彭城王浹、华山王凝、上党王涣、任城王湝、高阳王湜、冯翊王润、汉阳王洽。《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天保二年)三月,襄城王浟薨……(七年)五月丙申,汉阳王洽薨……(九年)杀永安王浚、上党王涣。

永安、上党二王为高洋所杀,史有明言。襄城、汉阳二王均薨于天保时,或亦与洋有关。又博陵王济,“帝(文宣)怒,临以白刃,因此惊恫”^[2](第1867页)。

高洋诸母弟中常山王演居长,尤受高洋猜忌。《北史》卷七《齐本纪中·孝昭帝纪》:

文宣乃立帝于前,以刀环拟胁,召被帝罚者,临以白刃,求帝之短,咸无所陈,方见解释……后赐帝魏时宫人,醒而忘之,谓帝擅取,遂令刀环乱筑,因此致困。皇太后日夜啼泣,文宣不知所为。

同书卷二四《王宪附王晞传》:

及文宣昏逸,常山王数谏……居三年,王又固谏争,大被殴挞,闭口不食。太后极忧之……后王承间苦谏,遂致忤旨。帝使力士反接伏,白刃注颈……帝催遣捶楚,乱杖数十。

常山王虽蒙太后救护,犹屡遭殴挞,几至于死。然而,文宣对高演言“夺时但夺,慎勿杀”,及其终未致高演于死地,似也表明其对弟及之某种认可,且曾有传弟之意,《北史》卷五六《魏收传》:

文宣每以酣宴之次,云太子性懦,宗社事重,终当传位常山。

可以说,高洋“殷家弟及”之语,正反映其对身后帝位子继抑或弟及之矛盾,其私心固然希望子继,然对弟及之可能似乎又无可奈何。

北齐天保十年(559)十月,高洋薨,子殷(废帝)继立,乾明元年(560)八月被废,高演(孝昭帝)得立,高洋所虑之“殷家弟及”终成事实。而且,所谓“殷家弟及”,不仅应验于孝昭之立,也是高氏自高欢后储位继承关键所在,其间颇多隐秘与曲折。

东魏武定五年(547)正月,高欢卒,长子高澄嗣王位,继执魏政。高澄顺利得嗣,固然与高欢较早着意栽培,树其威权有关,同时也在于高欢父子成功排除兄终弟及之可能。高欢有异母弟赵郡王琛,助其草创霸图。《北齐书》卷一三《赵郡王琛传》:

永熙二年,除使持节、都督定州刺史、六州大都督。琛推诚抚纳,拔用人士,甚有声誉。及斛斯椿等讟结。高祖将谋内讨,以晋阳根本,召琛留掌后事……其相府政事琛悉决之……寻乱高祖后庭,高祖责罚之,因杖而斃。

晋阳为高氏根本所在,琛永熙(532—534)末居守晋阳,委寄极重。然琛既居重位,“甚有声誉”,又以高祖弟之亲,自然可能对高欢身后高澄之嗣位造成威胁,高欢父子显然也有觉察与防范。当霸业初定,高澄亦已年长之后,天平二年(535)即以琛为御史中尉,去其威权,其后更因“乱高祖后庭”被杖而死。所谓乱高祖后庭,指其与高祖妾小尔朱氏私通事^[3](第518页),但高氏本无礼法,父子兄弟之间奸妻淫妾之事屡见不鲜,琛以通高祖一小妾致毙,借机而已。高琛既死,高欢王位兄终弟及之可能便不复存在;高琛之死,也暗示高氏自高欢时起即存在兄终弟及之威胁。

武定七年(549)八月,高澄暴崩,弟高洋继立,高氏储位继承之“殷家弟及”初次实现,而此可能系高洋阴谋之结果。

高澄在位时,高洋颇见猜忌。《北史》卷七《齐本纪中·文宣帝纪》:

文襄嗣业,帝以次长见猜嫌。

高洋既被嫌猜,以赵郡王琛致毙于前之例,洋亦不免危惧。当高澄初嗣王业时,诸子年幼,尚须仰仗诸弟尤其同母长弟高洋之力,故洋虽被猜忌犹能自保;若澄禅代之后,诸子渐长,则洋之命运难料。当武定七年八月高澄将受魏禅时,突遇刺暴亡,史谓为奴兰京所杀,然考以当时情势,其为高洋所谋之可能性更大,前人已有论述^[3](第50-56页),今略加补充。

《北史》卷六《齐本纪上·文襄帝纪》:

(武定七年)八月辛卯,遇盗而崩。初,梁将兰钦子京见虜,文襄以配厨……京与其党六人谋作乱。时文襄将受魏禅,与陈元康、崔季舒屏左右谋于北城东柏堂……因见弑。

同书卷七《齐本纪中·文宣帝纪》:

(武定)七年八月,文襄遇贼,帝在城东双堂,事出仓卒,内外震惊。帝神色不变,指麾部分,自齎斩群贼而漆其首,秘不发丧。徐言奴反,大将军被伤,无大苦也。当时内外,莫不惊异。乃讽魏朝立皇太子,因以大赦(《北齐书》卷四《文宣纪》无“乃讽魏朝立皇太子,因以大赦”语)。

同书卷五五《陈元康传》:

属将受魏禅,元康与杨愔、崔季舒并在坐,将大迁除朝士,共品藻之。文襄家仓头兰固成掌厨,与其弟阿改,谋害文襄。阿改时事文宣,常执刀从,期闻东斋叫,即加刃于文宣。时文宣别有所之,未还而难作……杨愔狼狈走出……崔季舒逃匿于厕,库直纆奚舍乐捍贼死。

《北齐书》卷二四《陈元康传》:

是日,值魏帝初建东宫,群官拜表。事罢,显祖出东止车门,别有所之,未还而难作。

同书卷二五《王紘传》:

世宗暴崩,紘冒刃捍御。

文襄遇刺经过大略如此,而疑窦甚多。其一,兰京弟阿改“事文宣,常执刀从”,则阿改为文宣亲信可知。

其二,兰京与其党六人作乱,阿改事文宣,则行刺时不过六人。文襄遇刺时亦至少有六人在座:高澄、陈元康、杨愔、崔季舒、纆奚舍乐、王紘。杨愔、王紘并勇干之士^③,陈元康、纆奚舍乐殊死捍卫。又文襄与诸人密议禅代,岂能外无禁卫?而竟不敌厨奴六人,极为可怪。

其三,文襄遇刺在城东北柏堂,时文宣在城东双堂,东、北悬隔,仓促之中而文宣能即刻往赴平乱,若非预谋,实难解释。

其四,文宣之在城东双堂,《北史·陈元康传》谓其乃“别有所之”,《北齐书·陈元康传》则言“是日,值魏帝初建东宫,群官拜表。事罢,显祖出东止车门,别有所之”。魏帝立太子及大赦时间,《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北齐书·陈元康传》、《通鉴》卷一六二梁武帝太清三年八月条均谓立太子在八月辛卯(八日),即文襄遇刺当日,大赦在癸巳(十日)。但据上引《北史·齐本纪中·文宣帝纪》“乃讽魏朝立皇太子,因以大赦”语,则魏帝立太子及大赦均在文襄遇刺后且因文宣所请,与前诸书所载时日矛盾,其间必有所隐讳。魏帝若八月辛卯立太子,群官皆往拜表,文襄岂能不贺?《魏书》魏收所撰,天保五年成,号为“秽史”^[2](第2030-2032页),自必修饰高洋之短。故《魏书》所记孝静帝立太子及大赦时间当有改窜,《北齐书》、《通鉴》沿其误,《北史》所书则近实。又《文馆词林》卷六六六《后魏孝静帝立皇太子大赦诏一首》^[4](第286页):

今令月嘉辰,少阳崇建……可大赦天下,自武定七年八月十日昧爽已前……皆听免。

与《北史》所载相符。因此,文襄遇刺当日,所谓文宣因魏帝立太子而“别有所之”之记载不可信,所以如此,乃为掩饰文襄遇刺时文宣之动向及文襄遇刺之真相。

由此推论,高澄遇刺极可能由高洋策划:洋以母弟之尊处嫌疑之地,故谋弑兄自立,并因亲近侍阿改而与其兄兰京发难;高澄遇刺时在场之五人除死难之陈元康、纆奚舍乐外,余免死之杨愔、崔季舒、王紘三人皆高洋党^④;高澄遇刺时高洋因魏帝立太子而“别有所之”之记载乃伪造,高洋远在城东而速至平难当系先有预谋。

高澄既死,高洋嗣业,高氏储位继承之“殷家弟及”由此开端,其后遂成高氏储位继承之常态。

高洋死,子废帝殷立,旋为洋弟常山王演即孝昭帝所夺。

孝昭之废黜废帝,本与弟长广王湛即武成帝共谋。《北史》卷五一《齐宗室诸王上·高元海传》:

初,孝昭之诛杨愔等,谓武成云,事成,以汝为皇太弟。及践位,乃使武成在邺主兵,立子百年为皇太子,武成甚不平。

孝昭既许立武成为皇太弟,登位后则立子为太子,其欲传子不欲传弟之意图与高洋如出一辙,其犹豫不

决亦同高洋。《北史》卷二四《王宪附王晞传》:

百官请建东宫,敕未许,每令晞就东堂监视太子冠服,导引趋拜。晞拜为太子太傅。

孝昭初不许建东宫,后终立太子,“敕未许”三字下有脱文^⑤,其转变经过不详,其矛盾心态则可想见。孝昭既立太子,武成心不平,互致猜忌不可避免。

《北史》卷五一《齐宗室诸王上·上洛王思宗附子元海传》:

(孝昭)恒留济南于邺,除领军庠狄伏连为幽州刺史,以斛律丰乐为领军,以分武成之权。武成留伏连而不听丰乐视事。乃与河南王孝瑜伪猎,谋于野,暗乃归……太史奏言,北城有天子气,昭帝以为济南应之,乃使平秦王归彦之邺,迎济南赴并州。武成先告元海,并问自安之计……又令巫覡之,多云不须举兵,自有大庆。

《北齐书》卷四九《方伎·吴遵世传》:

世祖以丞相在京师居守,自致猜疑,甚怀忧惧,谋将起兵。

孝昭谋分武成之权,武成谋举兵,传子与弟及之矛盾一触即发。然孝昭一年而崩,太子年幼,孝昭遂惩前事而遗诏传位武成,“遣使诏追长广王入纂大统”^[2](第273页)。高氏“殷家弟及”再次亦是最后一次重演。

武成嗣立,大宁二年(562)立子纬为太子,河清四年(565)禅位,自为太上皇。《北史》卷四七《祖莹附子珽传》:

珽曰:“宜说主上云:襄、宣、昭帝子俱不得立,今宜命皇太子早践大位,以定君臣(后略)。”

士开许诺。因有慧星出,太史奏云除旧布新之征,珽于是上书,言:“(前略)宣传位东宫,令君臣之分早定,且以上应天道。”……帝从之。

则武成壮年禅位,乃有鉴于“襄、宣、昭帝子俱不得立”之事实,因而传位后主以早定大位。天统四年(569)武成崩,距后主受禅已四年,其时内廷仍有后主帝位不稳之虑而秘丧之举,《北齐书》卷四〇《冯子琮传》:“及世祖崩,仆射和士开先恒侍疾,秘丧三日不发。子琮问士开不发丧之意。士开引神武、文襄初崩并秘丧不举,至尊年少,恐王公有贰心。”可知武成禅位后主虽结束文襄以来子不得立、弟得为及之传统,但壮年禅位之不寻常举动及武成崩后内廷之忧虑,亦正说明高氏“殷家弟及”传统之强大与潜在威胁。

高氏“殷家弟及”传统,可谓源远流长。高欢虽传子高澄,其时已受弟及之威胁;高澄欲传子而遇刺身亡,弟高洋继立,澄之遇刺当即起因于传子与弟及之矛盾;高洋欲传子,而终为弟高演所夺;高演亦欲传子,临终惩前事而遗诏传弟高湛;高湛以壮年禅位之非常举动,方得以结束弟及之传统,然此时高齐已近衰亡之期。高氏诸帝(王)均欲传子而终多及弟,并非偶然结果而有其深厚政治文化背景,且与高氏衰亡有关,下节将作分析。

二、高氏“殷家弟及”之原因及影响

高氏“殷家弟及”之储位继承方式,与高欢妻娄后关系密切。高欢十五子,六为娄后所生,文襄、文宣、孝昭、武成皆出娄后,高氏之“殷家弟及”实即娄后诸子间之兄终弟及。高洋猜忌孝昭屡加迫害,娄后殷勤救护保全。今将娄后在诸子继立中之作用稍加论列。

《北史》卷一四《后妃下·齐武明皇后娄氏传》:

济南即位,尊为太皇太后。尚书令杨愔等受遗诏辅政,疏忌诸王。太皇太后密与孝昭及诸大将定策诛之,下令废立。孝昭即位,复为皇太后。孝昭崩,太后又下诏立武成帝。

《通鉴》卷一六八陈文帝天嘉元年二月条:

齐显祖之丧,常山王演居禁中护丧事,娄太后欲立之而不果。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废帝纪》:

(乾明元年)秋八月壬午,太皇太后令废帝为济南王……以大丞相、常山王演入纂大统。

《北史》卷八《齐本纪下·武成帝纪》:

孝昭崩, 遗诏征帝入统大位。及晋阳宫, 发丧于崇德殿。皇太后令所司宣遗诏。

《北齐书》卷四九《方伎·吴遵世传》:

赵郡王奉太后令以遗诏追世祖。

文宣崩, 娄后本欲立孝昭, 孝昭政变成功, 关键亦在于娄后之支持, 其后废帝、以孝昭为帝, 皆以太后令之名义行之。武成之继统, 虽有孝昭遗诏, 犹须“奉太后令”以遗诏追之。

娄后在世, 高氏帝位始终在娄后诸子间传承, 大宁二年(562)娄后崩后, 武成于河清四年禅位后主, 方结束高氏“殷家弟及”局面。高氏兄弟之兄终弟及, 娄后作用甚巨。

娄后不愿立孙而愿立子, 其原因, 有学者归之为胡汉冲突与立子立孙之间娄后身份权位之变化^[5](第 125—135 页)。娄后之影响固属高氏“殷家弟及”形成之重要原因, 但文襄、文宣、孝昭在位时均猜忌诸弟, 文宣、孝昭均早建东宫欲传子, 且诸帝皆雄杰之士, 非娄后所能牢笼^⑥, 故高氏之“殷家弟及”, 当有更深刻原因。

前已论及文宣、孝昭在传子与传弟间之犹豫与矛盾, 此种犹豫与矛盾, 既有文化之背景, 亦是解析高氏“殷家弟及”储位继承方式关键所在。

高氏及高氏治下东魏北齐之鲜卑化, 史载甚明, 陈寅恪先生等学者论之已详, 此不赘。但高氏虽崇胡化, 对汉化亦甚企羨, 时加依托标榜, 如自称渤海高氏, 诸后妃多出汉族高门, 娄后为博陵王济纳清河崔悛妹为妃时言“好作法用, 勿使崔家笑人”^[4](第 873 页)。高氏对胡化与汉化之矛盾态度, 亦反映在储位继承上。《北史》卷五六《魏收传》:“文宣每以酣宴之次, 云太子性懦, 宗社事重, 终当传位常山。”所谓“性懦”, 实指较为汉化,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废帝纪》:“文宣每言‘太子得汉家性质, 不似我’, 欲废之。”高洋欲废太子而未废, 欲传弟而终不传, 正见其在胡化与汉化间之取舍艰难。

孝昭在位, 亦有传子抑或传弟之矛盾, 后有鉴于文宣传子而被废, 遂遗诏传弟武成; 但孝昭太子百年母为元后, 元氏为前朝皇室且汉化已深, 此点未必不为孝昭考虑。

武成继立大赦诏云:“继立之义, 理属储两。深顾冲弱, 弘此远图。近舍周典, 上循商制。爰命寡薄, 入纂洪基。”^[4](第 345 页)所谓“近舍周典, 上循商制”, 正与高洋所谓“殷家弟及”前后呼应。传子, 周制; 传弟, 殷制。殷周之别, 即汉儒所谓文质之别, 在其时亦即胡汉之别, 盖周嫡长世及之制为历代汉儒所宣扬, 殷商弟及之制则弃而不取^⑦。

武成虽“舍周典循商制”, 名义上仍须承认“继立之义, 理属储两”, 亦即说明高氏储位继承虽行“殷家弟及”(殷制)之实, 而父死子继(周制)之合法性亦得到承认。此种礼制混乱也从当时人议论中反映出来,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刁柔传》:

又参议律令。时议者以为立五等爵邑, 承袭者无嫡子, 立嫡孙, 无嫡孙, 立嫡子弟, 无嫡子弟, 立嫡孙弟。柔以为无嫡孙, 应立嫡曾孙, 不应立嫡子弟。议曰:

柔案《礼》立适以长, 故谓长子为嫡子。嫡子死, 以嫡子之子为嫡孙, 死则曾、玄亦然……商以嫡子死, 立嫡子之母弟, 周以嫡子死, 立嫡子之子为嫡孙。故《春秋公羊》之义, 嫡子有孙而死, 质家亲亲先立弟, 文家尊尊先立孙……若用商家亲亲之义, 本不应嫡子死而立嫡孙。若从周家尊尊之文, 岂宜舍其孙而立其弟? 或文或质, 愚用惑焉。

柔卒于天保七年, 其议在文宣时。从柔之议论, 可知其时盛行之制度为立子之周制与立弟之殷制之混合体, “或文或质”, 非驴非马, 与武成大赦诏所反映之殷周混乱情形并无二致。

从刁柔所议与武成大赦诏所透露之信息, 可推论高氏统治时期存在究竟行用周制抑或殷制之矛盾, 此种矛盾乃高氏诸帝在立子与传弟间摇摆不定之矛盾心态之文化背景; 周制与殷制文质之别, 在其时又具有胡化与汉化之别之含义, 此点从与高氏对峙之宇文氏储位继承上可得佐证。

《周书》卷二五《李远传》:“时太祖嫡嗣未建, 明帝(毓)居长, 已有成德。孝闵(觉)处嫡, 年尚幼冲。”所谓“孝闵处嫡”, 指孝闵母为宇文泰正室。同前:

(泰)乃召群公谓之曰:“孤欲立子以嫡, 恐大司马有疑。”大司马即独孤信……远曰:“夫立

子以嫡不以长,礼经明义。略阳公为世子,公何所疑。若以信为嫌,请即斩信。”

宇文泰欲立觉不欲立毓,牵涉其与独孤信之矛盾,此不赘。但宇文泰与李远均援引周制立子以嫡不以长之义,以支持立觉为储之立场。事实上,恭帝三年正月行周礼确与立嗣有关。《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恭帝)三年春正月 丑,初行《周礼》。

《周书》卷三《孝闵帝纪》:

魏恭帝三年三月,命为安定公世子。

行周礼后不过两月即立觉为嗣子,且宇文泰与李远俱以立子以嫡作根据,“立子以嫡”正是周礼之义,李远所谓“礼经明义”即指此。又《周书》卷三五《崔猷传》:“世宗崩,遗诏立高祖。晋公护谓猷曰:‘鲁国公禀性宽仁,太祖诸子之中,年又居长。今奉遵遗旨,翊戴为主,君以为何如?’猷对曰:‘殷道尊尊,周道亲亲,今朝廷既遵《周礼》,不容辄违此义。’”行周礼与立嫡子之关系豁然可见。行周礼为宇文泰推行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之重要步骤,但其实行恰在恭帝三年,不能不谓与立嗣有关。

行周礼为宇文氏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之核心,亦是其调和胡汉、融洽胡汉一体之关陇集团之重要措施,在南北朝末期鲜卑化盛行潮流下,行周礼亦即行汉化。宇文氏行周礼而确立立子以嫡之继承制度;高氏则于殷周制度间摇摆不定,杂而用之,既承认立子之合法性又盛行传弟之事实,实质反映了高氏在胡化与汉化间取舍艰难之困境。

总之,高氏储位继承屡行“殷家弟及”,与娄后之影响有关,更与高氏在胡化与汉化间之困境有关。娄后力主传弟,代表胡化势力;诸帝矛盾于传子与传弟之间,表明高氏在汉化与胡化间之难于取舍;而文宣、武成以“殷家弟及”之方式登帝位,则表明高氏治下胡化倾向之强过汉化。

高氏“殷家弟及”盛行,伴随残酷政治斗争,引起高氏宗族内兄弟叔侄间之猜忌与残杀,而此与高齐之衰亡亦有关联。

其一,在位皇帝猜忌诸弟,肆行诛戮,如前举文宣例,天保间两弟见杀,两弟之薨或亦与之有关,孝昭屡遭迫害几至于死;孝昭时猜忌武成;武成时,弟平阳王淹“以鸩终”^[2](第1861页)。后主时,杀博陵王济,《北史》卷五一《齐宗室诸王上·博陵王济传》:

天统五年,在州语人云:“计次第,亦应到我。”后主闻之,阴使人杀之。

济为娄后六子最幼者,其五兄除襄城王滂薨于天保二年外,余皆先后登帝位,故其云“计次第,亦应到我”,可见弟及之观念在高氏兄弟间尤其娄后诸子间影响之深,而济终以此见杀。

其二,以弟及方式登位之皇帝,于前帝之子斩草除根。孝昭号为宽厚,享祚亦仅一年,犹诛文宣子废帝济南王;至武成继立,则诛戮甚广。《北史》卷八《齐本纪下·武成帝纪》:

是岁(河清元年),杀太原王绍德……(二年四月)庚申,司州牧、河南王孝瑜薨……(三年六月)杀乐陵王百年。

同书同卷《齐宗室诸王下·河南王孝瑜传》:

(赵郡王)叡又言山东唯闻河南王,不闻有陛下。帝由是忌之……鸩之于车。至西华门,烦热躁闷,投水而绝。

同书卷五二《齐宗室诸王下·河间王孝琬传》:

孝琬以文襄世嫡,骄矜自负……帝(武成)怒,使武卫赫连辅玄倒鞭挝之……折其两胫而死。

乐陵王百年,孝昭太子;太原王绍德,文宣第二子;河间王孝琬,文襄嫡子,河南王孝瑜,文襄长子。所杀均系对武成帝位有一定威胁者,不能归之偶然。

《北史》卷五二《齐宗室诸王下·广宁王孝珩传》谓:“齐王宪问孝珩齐亡所由……孝珩独叹曰:‘李穆叔言齐氏二十八年,今果然矣。自神武皇帝以外,吾诸父兄弟无一人得至四十者,命也(后略)。’”孝珩将高氏除高欢以外诸父兄弟无一人得至四十之事实与齐亡之原因联系起来,不无道理。但高氏皇族之促寿,并非孝珩所谓“命也”,而是高氏皇族内部残酷斗争与杀戮之必然结果,而因高氏“殷家弟及”所引致

之高氏兄弟叔侄间之残杀即是皇族斗争与杀戮之重要一面。

高洋所谓“殷家弟及”乃高氏储位继承之关键,此亦为了解在南北朝末期民族关系紧张之背景下高氏汉化之曲折过程提供一新视角。

注 释:

- ① 《北齐书》卷五《废帝纪》原缺,后人以《北史》卷七《齐本纪中·废帝纪》补,故此处径引《北史》之文,以下引文有类似情形者均如此处理,不另出注。
- ② 参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十四章第三节. 缪钺《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人之冲突》(收入同著《读史存稿》,北京:三联书店 1963 年版)、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 1987 年版)下篇第五章《北齐统治阶层内部之冲突及其演变》、周双林《从北齐废立皇后的冲突看北朝皇后的政治作用》(载《北朝研究》第 2 辑,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版)、庞骏《北齐储君制度探论》(载《许昌师专学报》2001 年第 1 期)等。
- ③ 《北史》卷四一《杨播附杨愔传》:“韩陵之战,愔每阵先登。朋僚咸共怪叹曰:‘杨氏儒生,今遂为武士,仁者必勇,定非虚论。’”同书卷七《齐本纪中·文宣帝纪》:“都督高元海、王师罗并无武艺,先称怯弱,一旦交锋,有逾骁壮。”
- ④ 杨愔,天保间最为高洋所重并受临终托孤,崔季舒天保间“大被恩遇”,王纘“颇为文宣所知,为领左右都督”,参《北史》卷四一《杨播附杨愔传》、卷三二《崔季舒传》、卷五五《王纘传》。
- ⑤ 参《北史》卷二四校勘记〔一二〕、《北齐书》卷三一校勘记〔九〕。
- ⑥ 如《北史》卷七《齐本纪中·文宣帝纪》载:“太后尝在北宫,坐一小榻,帝时已醉,手自举床,后便坠落,颇有伤损。醒悟之后,大怀惭恨,遂令多聚柴火,将入其中。太后惊惧……遂幸李后家,以鸣镝射后母崔,正中其颊,因骂曰:‘吾醉时尚不识太后,老婢何事。’马鞭乱打一百有余。”文宣自谓“醉时尚不识太后”,娄后亦对之“惊惧”。
- ⑦ 如《礼记·檀弓上》(《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六,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0 年版):“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后略)。’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公羊传·隐公元年》(《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0 年版):“立适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何休《解诂》曰:“质家亲亲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侄。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其双生也,质家据见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后生。”

[参 考 文 献]

- [1] 《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 [2] 《北史》,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 [3] 何德章:《高澄之死臆说》,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6 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4] 罗国威:《日藏弘文本文馆词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 [5] 周双林:《从北齐废立皇后的冲突看北朝皇后的政治作用》,载《北朝研究》第 2 辑,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